

号力-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清算分配方案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上海号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我司”）作为阁下认购的号力-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（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，现就本基金的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本基金分期募集，投资于多笔因受让应收账款形成的对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铁建川”）的债权（“标的债权”），由中铁建川到期回购实现本基金退出。每一期基金在募集完成后即投向一笔标的债权，因此每一期基金投向一笔特定的标的债权，享受该标的债权产生的收益，承担该标的债权产生的风险。

具体投资情况如下：

债务人	债务期限	债权本金	债务利息
中铁建川	2018 年【3】月【15】日至 2019 年【3】月【15】日	【1600】万元	【10】%/年

债务人	债务期限	债权本金	债务利息
中铁建川	2018 年【5】月【21】日至 2019 年【5】月【21】日	【1230】万元	【10】%/年

截止目前每一期债权均到期，每一期基金皆进入清算期，我司将以基金收回的回购款扣除相关基金费用（诉讼费 30 万元，根据实际情况多退少补）后先做本金分配，按照每位投资者投资份额所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合计分配 1100 万元，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（从债务期限到期之日起核算至基金收到回购款当日）待收到后再做分配。

如本收益分配方案与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有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